
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拟审议
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针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2018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报告》、《2018年度关联交易报告》、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》相关议案，认真查阅了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发表事前意见如下：

1、拟提交本次会议审议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，不存在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按照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回避表决。

综上，我们认可上述关联交易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何绍文 陈立泰 逯东 李光金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



